

苏黎世中国商业犯罪防护保险附加互相锁定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是国际保险计划的一部分。此国际保险计划是称为“**国际保险计划合同**”（定义如下）的不同的保险合同的组合，这些保险合同都有一个共同目的，即根据**主保险单**的**投保人**在主保险合同中同意的条款、条件和限制来为这些“**国际保险计划合同**”在全球各地的**被保险人**提供保障。

考虑到本国际保险计划的整体目的，**主保险单**的**投保人**（代表所有的**被保险人**和这些“**国际保险计划合同**”）同意与国际保险计划合同的**保险人**在**国际保险计划合同**中确定关于术语、条件、限制、限额和免赔额的特别条款。所以所有的国际保险计划合同必须根据此背景来理解。

国际保险计划合同指以下合同：

- (1) **主保险单**；
- (2) **自由服务主保险单**；和
- (3) 所有的**当地保险单**

解释条款--**自由服务主保险单**和**当地保险单**

自由服务主保险单和**当地保险单**（按照其适用的法律解释）的保险责任范围应至少像**主保险单**（按照其适用的法律解释）的保险责任范围那样广阔，除非**主保险单**或**当地保险单**的保险责任明确通过责任免除或保险批单被限定或限制。为避免疑问，上述内容不影响那些保险合同的自付额、免赔额、次限额、责任免除或保险责任限额。

解释条款--**主保险单**

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，**主保险单**（按照其适用的法律解释）提供比**自由服务主保险单**和**当地保险单**的条件和限制更广阔的保险责任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